**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72-GXCJ**

**采 购 单 位：桂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88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_Toc2407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9](#_Toc31339)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331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_Toc23911)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6](#_Toc22301)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75](#_Toc243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GGZC2025-C3-810172-GXCJ）**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72-GXCJ

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66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A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75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进一步扩大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计划为桂平市户籍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拟在金田镇、江口镇、紫荆镇、垌心乡、中沙镇、罗秀镇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325人次。(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不少于1小时)，给予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服务补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B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7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进一步扩大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计划为桂平市户籍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拟在西山镇、厚禄乡、木乐镇、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罗播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319人次。(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不少于1小时)，给予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服务补助，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C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3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我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拟为金田镇、江口镇、紫荆镇、垌心乡、中沙镇、罗秀镇、西山镇、厚禄乡、木乐镇、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罗播乡户籍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不少于146户。按平均每户不超50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其中适老化改造每户不超3000元，智能化改造每户不超2000元），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28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三）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四）、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六）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3380263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平市民政局

地 址：桂平市西山镇郁江路84号

项目联系人：梁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289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后面

项目联系人：覃骞稼、唐维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6011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 **项目名称**：2025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72-GXCJ |
| 2 | 2.1 | **供应商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其他要求： |
| 3 |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 **总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2662000.00元）其中：A分标：975000.00元；B分标：957000.00元；C分标：730000.00元；最终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5 |  |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 6 |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7 | 12.2.2 | **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8 | 14.1 | 磋商文件份数为：电子版一份。 |
| 9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15时30分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0 |  | 磋商时间：2025年8月28日15时30分；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1 | 3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服务类）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A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4625.00元）；B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伍拾伍元整（¥14355元.00元）;C分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零玖佰伍拾元整（¥1095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开户名称：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银行账号：2116006809100057549 |
| 12 |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无 |
| 13 |  | 评标结果公示：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14 | 27 | **评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5 | 29 | 签订合同时间：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6 |  | **其他说明：**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 17 |  | **磋商时间**：2025年8月28日15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请磋商人及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磋商主要内容：**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也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磋商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8 |  | 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3380263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桂平市民政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3.2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磋商费用**

4.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需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主要条款；

（6）评标方法；

（7）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询，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资格审查文件：（A、B、C分标适用）**

1、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委托代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供应商提供《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8.2报价文件**：**（A、B、C分标适用）**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3 商务技术文件：（A、B、C分标适用）**

1、服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人员配备方案（**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养老服务项目业绩的（**如有请提供，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内容**）；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备注：▲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9.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供应商信用查询**

12.1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2.2.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12.2.2审查流程：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代理公司开标后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2.3磋商小组也可在开评标环节资格审查的同时查看供应商的信用情况。

**13.磋商报价要求**

13.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14.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4.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

1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内有效。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8.1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2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3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9.磋商小组组建**

19.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2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3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顺序：1-2-3，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20.评审程序**

**20.1**磋商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3）投标（响应）文件签收、解密；

（4）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资格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6）会议结束；

（7）会议结束后即开始评审与磋商工作。

**20.2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后才能获得竞争性磋商资格。

**20.3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供应商在澄清截止时间前，进行澄清。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0.4磋商**

20.4.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0.4.2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0.4.3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最后报价**

20.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CA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CA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确认报价文件后，提交报价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标报告。

20.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0.5.4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0.5.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评审与比较**

2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2.3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第六章。

23.**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24.特别说明：**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4.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4.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4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除本须知20.5.3、20.5.4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时间：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1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4.2.2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一性次质疑书原件，一性次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4.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4.2.2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5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4.3 投诉**

3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4.3.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35、**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6.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2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6.3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六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6.4中小企业定义

36.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6.4.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4.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36.4.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3380263

**38、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平市政务服务中心后面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60111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项目基本情况（A、B分标适用）**

|  |
| --- |
| 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养老服务重要论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贵港市民政局部署要求，在2024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桂平市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以下简称“提升行动项目”）管理，细化工作措施，完成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一、工作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助力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目标的实现。根据贵港市民政局下达的任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644人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30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不少于1小时），鉴于2024年已在部分乡镇实施同类项目，2025年决定在木乐等乡镇实施，项目分两个标段进行招标，A分标：拟在金田镇、江口镇、紫荆镇、垌心乡、中沙镇、罗秀镇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325人次；B分标：拟在西山镇、厚禄乡、木乐镇、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罗播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任务不少于319人次。有关乡镇任务数详见《2025年桂平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参考数》（附件1），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二、实施范围具有桂平市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 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并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1.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2.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3.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410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450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4.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5.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为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三、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一）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根据《桂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 3），结合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居家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经评估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可根据其需求同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四、补助标准（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3000元的服务补助。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三）资金来源。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资金从2025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配套资金中安排。五、实施主体（一）服务实施主体。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由依法注册登记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接（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支持优先选择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二）评估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具备养老服务、评估等相应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作为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经济状况评估、项目验收评估、服务评价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六、实施步骤（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7月）**1.排查摸底，确定服务对象。**各乡镇要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积极组织村（社区）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开展排查摸底，填写《2025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摸底排查信息表》（附件4），7月 25日前汇总报送至桂平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邮箱：mzjylg8935＠163.com。市民政局聘请专业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和经济状况评估后，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服务对象，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属乡镇提出申请填写《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附件 6)，乡镇审核后报市民政局审批后由乡镇及时向社会公示。（二）启动实施阶段（2025年 8月至2025年 11月）**1.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提供主体与服务对象充分沟通，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具体方案，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2.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后，服务机构按服务方案开展服务，并按“一人一案”的原则建立纸质档案，同时将项目信息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对象家庭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3.开展过程评估。**市民政局、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督查。2025年 9月 30日前，要进行项目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评估结果报贵港市民政局、贵港市财政局。发现弄虚作假、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符合规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率低于 90%、没有按“一人一案”建立纸质档案的，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或收回已发放的项目资金。**4.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市民政部门备案。（三）评估验收阶段（2025年 12月）**5.开展终期评估验收**。2025年 12月 15 日前由市民政局、财政局组织第三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报贵港市民政局、贵港市财政局，并做好迎接上级民政、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的准备工作。 |

**（三）、项目基本情况（C分标适用）**

|  |
| --- |
| 一、工作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优化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布局，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机制，助力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目标的实现。根据贵港市民政局下达的任务，2025年桂平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不少于146张，鉴于2024年已在部分乡镇实施同类项目，2025年决定在木乐等乡镇实施，拟为金田镇、江口镇、紫荆镇、垌心乡、中沙镇、罗秀镇、西山镇、厚禄乡、木乐镇、木圭镇、石咀镇、社坡镇、罗播乡户籍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不少于146户。有关乡镇任务数详见《2025年桂平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参考数》（附件1），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目标任务。二、实施范围具有桂平市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市且年满 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并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1.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2.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3.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410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450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4.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5.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为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三、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实施两项重点内容。（一）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根据《桂平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2），结合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为有需要的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包括但不限于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助穿、如厕、助浴、感知类老年用品。此前已进行相关改造并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四、补助标准（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根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属于基本养老服务项目以外、服务对象自愿付费的部分，由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予以明确。（三）资金来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从2025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配套资金中安排。五、实施主体（一）服务实施主体。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涉及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可由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实体运营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家装、通讯、科技类等企业承接（二）评估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具备养老服务、评估等相应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作为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经济状况评估、项目验收评估、服务评价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六、实施步骤（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7月）**1.排查摸底，确定服务对象。**各乡镇要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积极组织村（社区）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开展排查摸底，填写《2025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摸底排查信息表》（附件4），7月 25日前汇总报送至桂平市民政局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邮箱：mzjylg8935＠163.com。市民政局聘请专业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和经济状况评估后，符合条件的，确定为服务对象，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属乡镇提出申请，填写《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寻申请表》（附件 5）乡镇审核后报市民政局审批后由乡镇及时向社会公示。（二）启动实施阶段（2025年 8月至2025年 11月）**1.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提供主体与服务对象充分沟通，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具体方案，明确实施内容、服务标准、进度安排等。**2.组织实施。**服务方案经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后，服务机构按服务方案开展服务，并按“一人一案”的原则建立纸质档案，同时将项目信息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服务机构应在服务对象家庭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3.开展过程评估。**市民政局、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督查。2025年 9月 30日前，要进行项目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评估结果报贵港市民政局、贵港市财政局。发现弄虚作假、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不符合规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率低于 90%、没有按“一人一案”建立纸质档案的，要求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或收回已发放的项目资金。**4.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市民政部门备案。（三）评估验收阶段（2025年 12月）**5.开展终期评估验收**。2025年 12月 15 日前由市民政局、财政局组织第三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报贵港市民政局、贵港市财政局，并做好迎接上级民政、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的准备工作。 |

**（三）、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标段）**

|  |
| --- |
| **▲商务条款** |
| 一、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
| 二、报价要求 | （1）服务费用（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采购需求”涉及的所有费用）；（2）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等。（3）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4）投标价格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上门评估、方案设计、材料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第三方验收费用、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 三、服务期限 |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2.工作量完成至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经采甲方织评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注：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投标报价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
| 六、验收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2.采购人对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考核，将委托第三方组织每季度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估，评估和监督管理结果可作为成交供应商奖惩、经费结算和退出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质量，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3.“采购需求”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 |
| 七、其他要求 | 1.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报采购单位批准。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服务承诺执行，因成交供应商未能按采购内容要求和自身的承诺实施项目，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各项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采购人依照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

附件1

2025年桂平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

居家上门服务参考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数（张） | 居家上门服务任务数（人次） |
| 1 | 西山镇 | 11 | 11 |
| 2 | 木乐镇 | 10 | 40 |
| 3 | 木圭镇 | 15 | 83 |
| 4 | 石咀镇 | 10 | 50 |
| 5 | 社坡镇 | 10 | 65 |
| 6 | 金田镇 | 15 | 85 |
| 7 | 江口镇 | 15 | 85 |
| 8 | 紫荆镇 | 10 | 20 |
| 9 | 垌心乡 | 10 | 20 |
| 10 | 中沙镇 | 10 | 65 |
| 11 | 罗秀镇 | 10 | 50 |
| 12 | 罗播乡 | 10 | 30 |
| 13 | 厚禄乡 | 10 | 40 |
| 合计 | 146 | 644 |

附件2

桂平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
| --- |
| **一、适老化改造**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 基础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基础 |
| 3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 可选 |
| 4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5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6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 基础 |
| 7 | 配置护理床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 8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 9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基础 |
| 10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 基础 |
| 11 | 物理环境改造 | 灯源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基础 |
| 12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 可选 |
| 13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 可选 |

|  |
| --- |
| **二、智能化改造**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14 | 网络连接设备 | WIFI路由器 |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 基础（任选其一） |
| 15 | 无线网卡 |
| 16 | 紧急呼叫设备 | 紧急呼叫器 |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 基础 |
| 17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智能腕表 |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 基础 |
| 18 | 安全监控装置 | 烟雾报警器 |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 基础 |
| 19 |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 可选 |
| 20 | 溢水报警器 | 可选 |
| 21 |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 智能监控摄像头 |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 基础 |
| 22 | 智能感应设备 | 门磁感应器 |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 可选 |
| 23 | 红外探测器 |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 可选 |
| **三、老年用品**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项目类型 |
| 24 | 老年用品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 5项任选其三 |
| 25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  |
| 27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
| 28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服务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3

桂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 |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
| 助浴 |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
| 助洁 |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
| 助行 |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 助急 |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
| 助医 |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 护理协助 |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 康复护理 |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
| 用药照护 |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
| 生活照护 |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
| 探访关爱服务 | 远程服务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
| 健康管理服务 | 信息采集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
| 健康咨询 |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
| 健康干预 |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
|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品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
| 代缴日常费用 |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 代订代取业务 |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
| 代为申请服务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 精神慰藉服务 | 陪伴支持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 情绪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 心理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

附件4

|  |
| --- |
| 2025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目摸底排查信息表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年 月 日 |
| 序号 | 县（市、区） | 镇 | 村（社区） | 老人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老人身份类别 | 监护人姓名 | 监护人联系电话 | 家庭地址 | 房屋建筑面积（㎡） | 产权人姓名 | 平均可支配月收入（元） | 户籍类型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老人身份类别：□分散供养中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其他经济困难对象； |

附件5

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 家庭住址 | （详细地址） |
| 住宅情况 | □自有□非自有 | 家庭人数 |  |
| 家庭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特征 | □分散供养中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963元/月可纳入实施对象）。 |
| 老年人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  |
| 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情况 | （如已接受过身体评估，请填写评估时间、评估单位、评估等级） |
| 申请项目 |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乡镇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桂平市民政局意见 |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 附件6

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 家庭住址 | （详细地址） |
| 住宅情况 | □自有 □非自有 | 家庭人数 |  |
| 家庭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特征 | □分散供养中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2073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963元/月可纳入实施对象）。□其他  |
| 老年人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  |
| 老年人身体状况评估情况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 标 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注：有格式要求的请按格式编写，无格式要求的请磋商供应商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x 分标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可另页） |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声 明（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 商 书（格式）**

广西创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 分标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综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进行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承包本项目的采购服务工作。服务期限： 。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磋 商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合计金额①×②=③（元） |
| 1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_\_\_（姓名）系\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x分标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N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合同主要条款

**2025年桂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分标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实施计划方案》 和乙方 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 要求执行。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

2.工作量完成至8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经采甲方织评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根据实际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注：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投标报价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二） 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 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三个月的安 全管理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 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

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本 报 告 单 一 式 4 份 （ 采 购 单 位 1 份 、 供 应 商 1 份 、 采 购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1 份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1 份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A、B分标适用）

**一、磋商原则**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3、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要按照招标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https://www.baidu.com/link?url=Z_2S3RpAo1swxH_g9QA8q3nJL62SEYOQkDGvSRK-BOAGRLR4iS4R7qCP2zMJ2R62fI1np2vQH2jYGIhPyGxBn9CTMhji2MVcWkIviC0Co7O&wd=&eqid=ecfe52eb00038c39000000055600de44" \t "_blank)》（第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为防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审价=投标报价。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评审价=最后报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10分

某供应商报价

**2、技术分………………………………………………………………………满分52分**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8分）**

一档（6分）：所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且能够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规划，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产品提供的丰富性、专业性等；服务内容基本对应项目目标，服务方案设计较合理，方案表述简单。

二档（12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能够根据老人需求提供形式多样的服务内容，针对服务内容制定可行性实施方案，服务指标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8分）：实施方案优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说明，针对不同类别老人，结合老人需要，能够提供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在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的说明及对社会服务工作内容有详细的描述，有可行性较高的针对性举措，服务方案设计详细、严密，在实施方案中人员工作管理、服务过程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较好，以及能在人员、车辆、办公场所等保障方面提供服务的。

**（2）规章管理制度（满分1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反馈制度、服务人员考核奖惩、服务承诺制度、服务对象档案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守则以及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内容。

一档（5分）：管理制度不够全面、管理机构设置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开展。

二档（11分）：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较完善管理制度(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均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

三档（17分）：管理机构设置科学，有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均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且表单内容完善、有针对性。

**（3）安全服务应急预案（满分1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

一档（5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安全服务预防、紧急情况应对能力显不足；

二档（11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考虑较周全，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备较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三档（17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合项目实际，措施得力、方案详实完善且针对性、可操作强；对采购人组织的居家养老相关活动有相应工作安排，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

**3、人员配置……………………………………………………………………满分12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②具有有效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③有效高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证书；④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4分。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8分）**

①具有副主任医师或医学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②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③获得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员培训合格证书或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提供以上1-3项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服务承诺分……………****……………………………………………………满分20分**

根据服务项目提供服务承诺书，对服务计划、服务质量、服务完成率、服务满意率等内容综合评定。

一档（6分）：服务承诺简单，服务承诺内容、服务保证措施简单、各服务环节措施不明确；

二档（12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服务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有服务质量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有基本的服务流程说明，可行性强，承诺服务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并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与业主对接，主动解决问题；

三档（20分）：服务承诺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服务保证措施全面、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深刻理解与认识、服务计划、措施、跟踪服务完善，服务工作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有较好的服务流程说明、应急预案，方案良好、可执行性高。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

**4、业绩分…………………………………………………………………………满分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养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评标方法

（C分标适用）

**一、磋商原则**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综合评分法磋商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按百分制打分。

3、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报价、技术及商务文件要按照招标文件独立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https://www.baidu.com/link?url=Z_2S3RpAo1swxH_g9QA8q3nJL62SEYOQkDGvSRK-BOAGRLR4iS4R7qCP2zMJ2R62fI1np2vQH2jYGIhPyGxBn9CTMhji2MVcWkIviC0Co7O&wd=&eqid=ecfe52eb00038c39000000055600de44" \t "_blank)》（第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为防止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产品提供企业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评审价=投标报价。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评审价=最后报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10分

某供应商报价

**2、技术分………………………………………………………………………满分63分**

**（1）项目实施组织能力（满分21分）**

一档（7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方案不够切合实际，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4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基本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中含有各系统的基本描述的。

三档（21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具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提供相关施工安装方案，能提前完工及具有赶工计划，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最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人员较为充足。

**（2）改造施工方案（满分21分）**

一档（7分）：编制改造施工方案，正确分析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后主要工作内容，进度计划，施工机具、人员、材料的进退场计划及工时安排，安装进度，监督检查等。提供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承诺函，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审定的评估方案施工，编制各项预防违规操作、偷工减料等不良行为的措施。

二档（14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整体方案关联紧密，标准化强，可行性强。根据制定的入户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的内容，详细描述家庭各场所改造方式的做法和理由。

三档（21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编制有针对困难老人家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方案，用水用电的安全措施，质量检查措施和整改措施，项目验收措施等。正确分析入户改造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并编制针对性解决方案。对产品使用有培训教程或方案；有反映改造情况的“明白卡”布设方案。

**（3）家庭床位建设数据集成服务及应用的建设方案分（满分21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优劣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以得分最高的计分，不重复得分，不能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3分）：建设设计原则、建设策略、总体目标与建设方式基本可行，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9分）：建设方案总体架构设计、关键技术应用、总体性能设计、总体安全设计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全面，功能配置基本齐全，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三档（15分）：建设方案、建设方式有详细的描述，对项目有深刻认识、理解，方案设计很好符合实际情况，各项设计考虑周全，总体性能设计、总体安全设计、系统界面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较好的，技术方案论述详细全面，功能配置齐全，方案较好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四档（21分）：建设方案、建设方式有详细的描述，对项目有深刻认识、理解，方案设计很好符合实际情况，各项设计考虑周全，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优秀；建设方案架构设计、关键技术应用、总体性能设计、总体安全设计、功能配置齐全，方案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3、人员配置………………………………………………………………………满分7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书（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②有效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③有效助理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书及职业证书（提供的证书需由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认可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机构颁发）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满分2分）**

具有初级及以上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2分。（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须由民政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卫健部门或医疗部门等国家认可部门颁发）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服务承诺分…………………………………………………………………满分14分**

一档（6分）：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各项工作内容及措施，包含正确的硬件设施维护方案、产品退换货方案、智能化产品质保及升级方案等。提供售后服务的固定联系人名单、联系方式等。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编制备品配件情况说明，正确分析罗列所用设备日常容易出现的问题，编写常见问题解决手册。提供24小时咨询电话，及时解决困难老人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档（14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编制质保期外的技术支持方案，为老年人长期提供各项相关的便利服务。承诺智能化产品维修时间需3天以上的，能免费提供备用设备。

**5、业绩分………………………………………………………………………满分6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养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